附件13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限项科研项目申报推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限项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限项项目”）申报工作的管理，确保限项科研项目申报推荐评审的公正性和规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限项科研项目申报推荐的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限项项目包括各级各类项目申报中有限项规定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所有限项项目的申报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限项项目申报：

（一）科研处负责发布（转发）各级各类限项项目的申报通知， 根据实际条件提出具体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申报人根据限项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由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及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推荐到科研处。

（三）科研处对二级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查。不符合限项项目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取消申报资格。

第六条 限项项目评审：

（一）符合限项项目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由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按限项规定择优推荐。

（二）科研处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组织相关评审专家（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专家总人数的 1/3），对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推荐评审。

（三）限项项目可采用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的形式，评审均采用盲审的方式。

（四）评审专家须遵守《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汕职院发〔2020〕11号）和《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汕职院发〔2020〕11号）等相关规定。

（五）科研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将结果按照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限项数择优推荐。其中国家级及部级限项项目申报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七条 评审结果公示：

科研处对评审推荐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提出异议经审查最终结果无异议）的项目由科研处推荐上报到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所有被批准立项的限项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按照各级各类项目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